

## 放款業務

一般放款：依擔保品之有無分 1. 擔保放款 2. 無擔保放款。

對象：本會正會員、贊助會員、非會員有正當職業與收入者

金額：依本會不動產估價辦法規定評估之價值貸放；非會員貸款之擔保品以宜蘭縣內之不動產為限。

應檢附資料：1. 不動產權利書狀。

2. 身分證正本及印章。

3. 土地、房屋若為新購者應檢附買賣契約。

4. 土地、房屋若有出租者應檢附租賃契約或影本。

5. 在金融機構總授信額度達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者，應檢附綜合所得稅證明書。

統一農貸：為配合農村之農業產銷、加工、經營所需資金，特辦理本貸款。

對象、金額、應檢附資料與一般放款相同，惟其貸款用途需與農業生產所需資金為限。

農業發展基金放款：屬於政策性專案農業貸款，由政府補貼承做之金融單位部份利息，以較優惠之利率輔導符合條件之農、林、漁、牧業轉型與發展；如擔保能力不足時可送農業信用保證基金，貸款種類詳如下表：

備註：點按貸款名稱可詳閱要點

貸 款 名 稱	貸款最高額度	利率	貸 款 對 象 及 項 目
農機貸款	3000 萬 (依項目不同)	2%	1. 用於購置全新農漁機械或自動化設備(均可含附屬設備)其機種、機型或牌型，以農委會正式核定者為限。 2. 用於購置經農委會個案核定之全新農漁業自動化設備(均含附屬設備) 3. 用於投資改造(改裝)傳統農業設備為自動化設備，以有關投資計畫經農委會核定者為限
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	1000 萬 (依項目不同)	2%	1. 台灣地區水稻育苗協進會會員。 2. 領有種苗業登記證之種子繁殖及苗木繁殖業者。 3. 依農場登記規則完成農場登記之農場負責人。 4. 除「農產品市場交易法」第 13 條第 1 項第 4 款外，依該法設立之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。 5. 取得酒製造業許可執照之農村製酒業者。 6. 協助洋蔥購貯之農民團體。 7. 實際從事茶葉生產、製造、加工之農民或農民團體。 8. 其他專案核准之農糧產業經營者。
輔導漁業經營貸款	3000 萬 (依項目不同)	2%	實際從事下列漁業經營之漁民、漁業(民)團體及生產合作社： 1. 海洋漁業，包含漁撈及養殖。 2. 陸上養殖。 3. 休閒漁業及娛樂漁業。 4. 水產加工及運銷等漁業生產。

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	3500 萬 (依項目不同)	1.5% (依項目不同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取得畜牧場登記證書之養牛、養羊、養鹿、養兔、養豬及養禽農民。</li> <li>2. 取得(或申辦中)登記證書、營運許可證或相關同意文件之畜牧場及禽畜糞堆肥場。</li> <li>3. 登記有案之畜牧類(肉品)合作社。</li> </ol>
農民經營改善貸款	600 萬 (依項目不同)	2%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年齡在 18 歲至 35 足歲，從事農業生產之農(漁)民或森林所有人，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高職以上農、林、漁、牧相關科系畢業生。</li> <li>(2) 曾受縣(市)級以上農業機關、學校、農(漁)會舉辦之貸款用途相關之農業專業訓練 30 小時以上。</li> <li>(3) 從事農業經營有傑出表現者，經縣(市)級以上政府機關表揚；但貸款用途須與上述表揚內容相關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2. 年齡在 35 歲以上至 65 歲，從事農業生產之農(漁)民。</li> </ol>
農家綜合貸款	25 萬(依項目不同)	2%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農會正會員、農保被保險人或漁會甲類會員</li> <li>2. 農(漁)民籌措家計、消費及教育等農家生活改善所需資金。</li> </ol>
改善財務貸款	300 萬 (依項目不同)	3.5%	<p>本貸款對象以符合下列資格者為限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具備以下資格之一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. 農會正會員。</li> <li>(2). 農保被保險人。</li> <li>(3). 漁會甲類會員。</li> <li>(4). 領有畜牧場登記證之農民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2. 既有貸款其原用途為農(漁)業產銷或生活必需，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. 以統一農(漁)貸科目貸放者。</li> <li>(2). 以一般放款科目貸放，其用途為農(漁)業產銷用，且核貸時借款人具會員資格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3. 既有貸款為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前已貸放案件，且年息為百分之五·五以上。</li> <li>4. 目前實際從事農(漁)業。</li> <li>5. 同意本貸款資金全部用於償還既有貸款本息者。</li> </ol>
農業產銷班貸款	300 萬 (依項目不同)	2%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依農業產銷班設立暨輔導辦法規定完成登記之產銷班班員</li> <li>2. 為提供產銷班班員投資於所經營的農場，或為擴大經營業務，發展自動化、資訊化及商品化等，所須興修農業設施及購買農用資材、生產設備等資本支出或週轉資金，但購地所須資金非在本貸款核貸用途之列。</li> </ol>
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	800 萬 (依項目不同)	2%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年齡在 18 歲以上 65 歲以下，購置或交換耕地以實際從事農業經營之家庭農場農民</li> <li>2. 家庭農場經營耕地，因繼承經協議由一人繼承以從事農業經營，而需以現金補償其他繼承人者。</li> <li>3. 農業學校畢業青年，年齡在 18 歲以上 45 歲以下，購置耕地面積 0.5 公頃以上，直接從事農業生產者。但購置離農轉業農戶之全部耕地者，不受此限。</li> <li>4. 農地重劃區內之現耕農民，購置符合相關規定之耕地以從事農業經營者。</li> <li>5. 三七五租約耕地之佃農購置地主讓售之耕地以從事農業經營者。</li> </ol>

--	--	--	--

資料來源：農業金融局